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赣县区发改投资字〔2022〕25号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稀金科创城市民中心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

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收到《关于批复稀金科创城市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赣区城投字〔2022〕32号）文件及附件，经组织专家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咨询评估，根据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及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出具的《规划及土地预审意见》（赣县区自然资字〔2022〕9号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稀金科创城市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基本建设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稀金科创城市民中心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赣县区储潭镇派出所东侧。

三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四、建设单位：赣州市赣县区金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

五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稀金科创城市民中心，项目占地面积 10809.63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3654.59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9846.37 平方米，地下总建筑面积 3808.22 平方米。分为东、西两侧建设，配套建设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配电及动力照明、消防安全、通讯和计算机、避雷系统、通风系统等工程。

六、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826.29 万元。其中：工程费用为 4932.5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2.59 万元；基本预备费用 381.16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拨款及项目专项资金。

七、请根据本批复内容，在组织编制初步设计中，进一步完善绿建设计专篇和海绵城市设计专篇，并将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报我委审批。

八、请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履行项目报建审批手续、招标事项核准手续，并做好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和建设工作。

九、请严格按照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(<http://tzxm.jxzfwfw.gov.cn>) 管理有关要求，通过平台申报办理项目审批相关手续并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基本信息。

十、请按照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

意见》（赣市府发〔2020〕12号）文件要求落实装配式建筑，按照有关要求落实人防工程。

十一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请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3月7日



